

合同编号： CZZCJT202202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日报社存储服务器采购及超融合硬盘扩容项目

甲方： 常州日报社

乙方： 常州市智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常州日报社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常州日报社存储服务器采购及超融合硬盘扩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智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日报社（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智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群晖 SynologyRS 1221+机架式服务器、群晖 SynologyDS 1821+桌面式服务器、超融合硬盘扩容；
2. 货物数量：群晖 SynologyRS 1221+机架式服务器（2 套）、群晖 SynologyDS 1821+桌面式服务器（2 套）、超融合硬盘扩容（24 块）；
3. 货物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原厂质保三年；

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223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群晖 SynologyRS 1221+机架式服务器（2 套）							
1	机架式服务器	群晖	SynologyRS1221+ AMD Ryzen V1500B 4 核 2.2GHZ、4GB DDR4、8 位磁盘槽位、4 个千兆网络接口，正版 DSM 系统、antivirus 安全软件、数据压缩授权、Snapshot Replication 快照授权	2	台	15960	31920
2	企业级硬盘	希捷	ST8000NM000A 企业级硬盘 3.5 寸 7200 转 8T	16	块	1625	26000
3	企业级固态硬盘	群晖	SNV3410-400G 400G 缓存	4	块	1478	5912
4	万兆网卡	群晖	E10M20-T1	2	只	1754	3508
2、群晖 SynologyDS 1821+桌面式服务器（2 套）							
5	桌面式服务器	群晖	SynologyDS 1821+ AMD Ryzen V1500B 4 核 2.2GHZ、4GB DDR4、8 位磁盘槽位、4 个千兆网络接口，正版 DSM 系统、antivirus 安全软件、数据压缩授权、Snapshot Replication 快照授权	2	台	8965	17930
6	企业级硬盘	希捷	ST8000NM000A 企业级硬盘 3.5 寸 7200 转 8T	16	块	1625	26000
7	企业级固态硬盘	群晖	SNV3410-400G 400G 缓存	4	块	1478	5912

8	万兆网卡	群晖	E10G18-T2 双电口万兆	2	只	1754	3508
3、超融合硬盘扩容项目							
9	超融合 VxRail 1 硬盘	DELL	VxRail 4TB 7.2K 容量 RPM NLSAS 12Gbps 512n 3.5 英寸 热插拔硬盘、容量授权:VxRail 超级聚合 OS, 容量硬盘 4.0TB HDD	24	块	3850	92400
10	原厂 实施费	DELL		1	项	9910	9910
合 计							223000

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申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常州市智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兰英

代理人：李斌

电话：1596111718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82100188000173000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河海商务大厦 8 楼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电话：

